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3320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范圩

申 请 人 沭阳县帝欣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乐之地商业广场A、B幢B217铺

代理机构 鑫诚佳捷知识产权服务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白酒；汽酒；烈酒；葡萄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米酒；甜酒；鸡尾酒；开胃酒